

# 马村区政府采购投诉流程图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经审查，不符合投诉条件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

1、投诉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在收到投诉书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2、投诉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3、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符合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在收到投诉后8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对投诉事项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可以调查取证、组织质证

依法对投诉事项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投诉人撤回投诉的，终止投诉处理；2、缺乏事实依据的，驳回投诉；3、投诉事项经查证属实的，按规定处理

## 马村区财政局投诉受理渠道

一、邮寄或上门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财政局

二、电子邮件

邮箱：mczfcg@163.com

三、电话

联系电话：0391-3948776

四、投诉平台接收：河南省政务服务网，网址：

[https://tysl.hnzwfw.gov.cn/ycslypt\\_web/apasTyslsb.action?fn=index&code=90001](https://tysl.hnzwfw.gov.cn/ycslypt_web/apasTyslsb.action?fn=index&code=90001)

1